

2015年3月2日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就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交易性質	買入／賣出	涉及的股份總數	已支付／已收取的總金額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高價 (H)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低價 (L)
Goldman Sachs (Asia) L.L.C. on behalf of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and affiliates	2015年2月27日	衍生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600	\$16,200.00 00	\$0.2700	\$0.2700
		衍生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25,000	\$93,750.00 00	\$0.3750	\$0.3750
		衍生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1,000	\$3,950.000 0	\$0.3950	\$0.3950

	衍生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10,000	\$40,500.00 00	\$0.4050	\$0.4050
	衍生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賣出	2,000	\$8,100.000 0	\$0.4050	\$0.4050
	衍生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2,000	\$8,200.000 0	\$0.4100	\$0.4100
	衍生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賣出	1,000	\$4,100.000 0	\$0.4100	\$0.4100
	衍生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26,000	\$107,900.0 000	\$0.4150	\$0.4150
	衍生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賣出	190,000	\$788,500.0 000	\$0.4150	\$0.4150

	衍生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117,000	\$491,400.0 000	\$0.4200	\$0.4200
	衍生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賣出	114,000	\$478,800.0 000	\$0.4200	\$0.4200
	衍生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2,000	\$8,500.000 0	\$0.4250	\$0.4250
	衍生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2,000	\$8,600.000 0	\$0.4300	\$0.4300
	衍生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賣出	7,000	\$30,100.00 00	\$0.4300	\$0.4300
	衍生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賣出	7,000	\$30,450.00 00	\$0.4350	\$0.4350

	衍生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賣出	24,000	\$108,000.0 000	\$0.4500	\$0.4500
	期權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15,000	\$24,000.00 00	\$1.6000	\$1.6000
	期權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15,000	\$18,750.00 00	\$1.2500	\$1.2500
	期權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15,000	\$19,200.00 00	\$1.2800	\$1.2800
	期權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15,000	\$10,200.00 00	\$0.6800	\$0.6800
	期權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15,000	\$6,150.000 0	\$0.4100	\$0.4100

	期權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賣出	15,000	\$92,400.00 00	\$6.1600	\$6.1600
	期權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1,000	\$1,110.000 0	\$1.1100	\$1.1100
	期權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賣出	15,000	\$80,550.00 00	\$5.3700	\$5.3700
	期權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賣出	15,000	\$117,450.0 000	\$7.8300	\$7.8300
	期權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賣出	15,000	\$77,850.00 00	\$5.1900	\$5.1900
	期權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賣出	15,000	\$60,600.00 00	\$4.0400	\$4.0400

	衍生權證	交易所買賣的現有認股權證到期	不適用	138,000	\$0.0000	\$0.0000	\$0.0000
	普通股	就以包括相關證券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作為參照基礎的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相關證券佔已發行的該類別證券少於 1%及同時佔該一籃子證券或該指數的價值少於 20% (註 5)	買入	196,000	\$30,447,300.0000	\$155.9000	\$153.2000
	普通股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10,000	\$1,552,000.0000	\$155.2000	\$155.2000
	普通股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賣出	64,000	\$9,948,800.0000	\$155.7000	\$155.4000

完

註：

1. Goldman Sachs (Asia) L.L.C. on behalf of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and affiliates 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2.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
3. Goldman Sachs (Asia) L.L.C. on behalf of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and affiliates 是最終由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擁有的公司。
4. 以上期權可於期限內任何時候執行。
5. 指就以包括相關證券在內的一籃子/指數證券作為參照基礎的衍生工具進行買賣股份的對沖交易，而相關證券佔已發行的該類別證券少於 1%及同時佔該一籃子/該指數證券的價值少於 20%。